#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民政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民政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中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城固县民政局关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机构照料护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拟采购总金额：702000.00元

4、甲方委托乙方采用上述采购方式，进行上述项目的代理采购。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甲方义务**

（1）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3）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有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相关批复、技术需求等资料的义务，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在法定期限内对乙方送交甲方的评审报告有确认的义务。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和充分释明的义务。

（6）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和法定期限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疑问、处理质疑、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有依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2）乙方有向甲方讲解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甲方提供技术需求等采购相关信息后，乙方负有编制采购文件，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包含采购需求公示）的义务。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义务。

（7）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在政府采购规定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8）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询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9）甲方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乙方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通知落标单位。

（三）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参照陕价行

发[2014]88号文）的收费标准。

2、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肆份，正本双方各执贰份。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陕西[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玖玺台营业楼 2 楼 205 室

邮政编码：723000

联系电话：0916-889891

传　　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